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湖小字第1264號

原　　告　黃群豪
被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訴訟代理人　朱軒劭
被　　告　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麗梅
訴訟代理人　湯金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利明献為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訴訟程序不因其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法院認其聲明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7條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自屬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童兆勤，嗣後變更為利明献，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嗣利明献於本院判決後之108年11月8日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揆諸首開說明，應由本院裁定命利明献為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並

續行訴訟。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王美韻